证券代码: 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 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 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 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 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九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

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环境信息、社会信息、治理信息、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理念: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会、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 来访、座谈交流:
 - (二)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
 - (三)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四) 邮寄资料、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五)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

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可以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 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 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具体由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 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并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在活动结束后, 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具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 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三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

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释义

- (一)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二)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 语释义相同
- (三)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